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:3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0层1017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1,458,49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7.2670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6,676,72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7.04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781,766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5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0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,781,7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2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0,394,290 股，反对 1,064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5% 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717,566 股，反对 1,064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44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福建熹平律师事务所刘兆蓉律师、李泽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金洲慈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熹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